

崇左市江州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 江市监发〔2025〕2号

崇左市江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印发《江州区市场监管系统开展岁末年初 安全生产隐患全面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的通知

局机关各相关股室、各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

现将《江州区市场监管系统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隐患全面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崇左市江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州区市场监管系统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隐患全面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以及江州区安委办的部署，结合我局职责，决定在江州区市场监管系统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隐患全面排查整治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全面排查整治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隐患，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市场监管部门安全监管职责，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切实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岁末年初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排查整治重点内容

（一）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

建立健全保障燃气安全的长效机制，使用智慧监管手段，推进“阳光充装+气瓶追溯”监管，持续提升城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持续推动城镇燃气充装、燃气压力管道等环节安全问题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气瓶“打非治违”行动，加大执法办案力度。一是燃气充装环节监管。对燃气充装单位开展专项检查，查看充装单位是否取得充装许可，是否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充装，是否存在超范围充装、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气瓶进行充装等行为。检查充装单位的气瓶信息化管理情况，确保气瓶充装信息可追溯。二是燃气器具及配件产品质量监管。加强对燃气器具、燃气泄漏报警器及配件等产品生产、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是否存在未经 CCC 认证擅自生产、销售的情况，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不合格燃气器具及配件产品的违法行为。

（二）道路交通安全排查整治

组织开展机动车销售单位的检查，对经营单位是否销售无厂名厂址、无合格证等问题进行排查，严厉打击销售来源不明和不符合国家标准、未获得 CCC 认证机动车的违法行为。结合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开展电动自行车销售单位和维修单位全覆盖监督检查，督促经营者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禁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严厉查处非法改装、拼装电动自行车及机动轮椅车的违法行为，严厉查处销售非法改装、拼装电动自行车以及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充电器、蓄电池等配件的违法行为。

（三）特种设备安全排查整治

一是强化涉燃气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安全检查，重点检查充装单位的充装许可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内，充装前后检查记录是否完整准确，气瓶追溯系统是否正常运行，严禁充装超期未检、报废气瓶和非自有产权气瓶，严厉打击违规充装行为，保障气瓶充装环节的安全。二是全面检查医院、商场、火车站等人流密集场所电梯维保情况，督促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加强协作，确保安全保护装置灵敏可靠，严防电梯困人、伤人

事件发生。三是对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承压类特种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确保承压类特种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四）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排查整治

加强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管，对经营资质和销售的烟花爆竹执行标准、检验报告、合格标志、产品级别、燃放说明、警示语、保质期等情况进行重点检查。督促销售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从合法渠道购进正规烟花爆竹，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认真检查标志标识，确保烟花爆竹质量符合要求。加强对不合格烟花爆竹产品的查处工作，依法严厉查处制售不合格烟花爆竹产品违法行为。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各职能股室要坚决扛起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政治责任，提高对抓好市场监管系统岁末年初隐患全面排查整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以更加严密的管理、更加科学的方法、更加有力的措施，督促使用单位合法、合规使用特种设备，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加强组织领导。我局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所长、各职能股室负责人任成员的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有序推进市场监管系统岁末年初隐患全面排查整治工作，确保大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三）严格执法检查。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要坚持“零容忍”，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该责令整改的，要责令限期整改；该立案查处的，要坚决立案查处；该停产停

业的，要坚决停产停业。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安全生产知识和法律法规，提高企业和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要及时曝光违法违规行为和典型案例，形成有力震慑。

（五）加强信息报送。各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各职能股室要及时总结市场监管系统岁末年初隐患全面排查整治阶段性工作开展情况及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清单（见附件）、排查整治工作总结分别于2025年1月24日前、2025年2月5日前报送特设股汇总。联系人：班良乐政，电话：7880108。

附件：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清单

附件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清单

单位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检查时间	隐患级别（重大隐患/一般隐患）	隐患内容	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人	整改期限	备注

崇左市江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14日印发